

债券代码：184787.SH/2380127.IB

债券简称：23 瀚宇 02/23 瀚宇投资债 0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  
管措施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由西南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且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1	2023年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3瀚宇02；23瀚宇投资债02	184787.SH；2380127.IB	2023年4月19日	2030年4月19日	6.00

## 二、重大事项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涉事主体名称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涉事主体类型	企业本部及相关责任人员
事项类别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相关有权机构或自律组织（如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发文日期	2024年12月2日
收到告知文书的时间	2024年12月4日
监管措施	<b>措施类别：</b>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b>责任主体：</b>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陈钢、李占彪、朱章林、宋阳、梁鹏、郑祖成

2024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企业）债券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市场化发行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13号）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0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钢、李占彪，时任董事长朱章林、宋阳，时任总经理梁鹏、郑祖成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 113 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0 号）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及陈钢、李占彪、朱章林、宋阳、梁鹏、郑祖成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用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上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针对上述被监管警示情形，充分吸取教训，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在后续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避免同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西南证券作为 23 瀚宇 02 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